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智易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振翔 男 民國66年1月22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2246831號

住新北市泰山區中華街16巷21號3樓

居新竹市北區武陵路271巷132號

選任辯護人 陳又寧律師

任君逸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08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振翔無罪。

理 由



（為利精簡，案內相關人於初次提及後將適度省略稱謂）

一、公訴意旨略以：

被告黃振翔明知民視台灣台、民視、民事第一台、民視綜藝台、民視影劇台、民視新聞台、中天新聞台、八大綜藝台、八大精彩台、非凡新聞台、非凡商業台、TVBS精彩台、TVBS新聞台、TVBS、東森購物1台、東森購物2台、東森娛樂台、東森新聞台、東森財經新聞台、東森兒童台、民視旅遊台等頻道播放之節目，分別係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視公司）、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天公司）、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八大公司）、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飛凡公司）、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利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公司）取得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現仍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竟基於無故入侵他人電腦、以電腦程式干擾他人電腦、擅自重製並公開傳輸他人著作財產權之接續犯意，未經告訴人授權，分別為下列犯行：

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裕成、證人即被告之配偶萬淑婷於警詢時之證述、LiTV頻道翻拍照片、被告電腦螢幕翻拍照片、陳裕成提供之個別用戶使用LiTV網站狀況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函附員警職務報告、調查筆錄、個別用戶使用LiTV網站狀況資料、被告妨害電腦使用罪暨著作權法案犯案電腦勘驗畫面及說明、犯案手法流程圖、LiTV-List-my.php、LiTV-TS.php、LiTV-TS-lock.php、LiTV-First.php（下合稱本案程式）等檔案列印資料等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利用本案程式自LiTV網站上取得M3U8檔案，然堅決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沒有入侵LiTV網站電腦，也沒有公開轉錄節目，我是付費會員，只有取得LiTV網站的頻道源的連結位置，沒有下載任何影音內容，而且LiTV網站有鎖IP，我取得的連結只有在我的電腦可以播放，其他人播不出來，我取得的M3U8檔案並沒有轉入小羊直播、七彩直播的平台播放，我雖然有架設伺服器提供白名單給我的會員，但是他們沒有連到我的伺服器取得LiTV網站上之M3U8檔案等語（院卷一第111頁、院卷二第49-43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略以：被告是LiTV網站之會員，並沒有使用他人之帳號或密碼，也沒有破解LiTV網站之電腦，且被告擷取LiTV網站之M3U8檔案並沒有導致LiTV網站電腦或網路產生重大影響或癱瘓LiTV網站電腦系統，應不構成刑法第358條及第360條之罪，另被告雖有以不正常之方式連結LiTV網站而擷取M3U8檔案，然此部分公訴人並未提出被告有重製或公開傳輸之行為，此部分亦不構成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2條之罪等語（院卷二第54-73頁）。經查：

（一）被告為LiTV網站付費會員，其以自身電腦之本案程式，自LiTV網站上取得M3U8檔案，並架設網站等情，業據被告於審理中供承在卷（院卷二第49-51頁），且有陳裕成、萬淑婷於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為要件。參諸本罪立法理由：「鑒於電腦及網路已成為人類生活之重要工具，分散式阻斷攻擊（DDOS）或封包洪流（Ping Flood）等行為已成為駭客最常用之癱瘓網路攻擊手法，故有必要以刑法保護電腦及網路設備之正常運作，爰增訂本條。又本條處罰之對象乃對電腦及網路設備產生重大影響之故意干擾行為，為避免某些對電腦系統僅產生極輕度影響之測試或運用行為亦被繩以本罪，故加上『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要件，以免刑罰範圍過於擴張」。依此，本罪係在保護電腦資料處理系統或網路設備之使用者，能以合乎該系統設備原定運作功能及流程之方式，妥適處理電腦資料之利益，亦在防止人為不當介入使電腦系統或網路設備原定功能或流程無法正常運作。觀諸立法理由已明示排除「極輕度影響之測試或運用行為」，又例示「分散式阻斷攻擊」或「封包洪流」之干擾手段及採取「具體危險犯」之立法模式，足見本罪所稱之「干擾」，客觀上應指相當於「分散式阻斷攻擊」或「封包洪流」之程度，足以「癱瘓」或對電腦系統或網路設備之正常處理功能或運作流程產生「重大影響」之攻擊行為；倘未達足以「癱瘓」或生「重大影響」之程度，即使該人為介入行為違反該電腦系統或網路設備原定操作目的、機制或流程，仍非本罪規範之「干擾」。

3. 本案被告係以自己之帳號密碼，使用本案程式登入LiTV網站擷取資料，其手法固屬有議，然其非以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為之，即不屬盜用他人帳號密碼之方式。再者，被告縱使由本案程式自LiTV網站擷取訊號源，然此僅為被告透過本案程式自動化輸入被告之帳號、密碼而向LiTV網站要求訊號源，本質上之行為非屬直接入侵LiTV網站，自與刑法第358條無故入侵他人之電腦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況由本罪保護法益觀之，本罪既係保護電腦系統之安全性已如上述，而陳裕成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利用本案程式向我們公司擷取訊號源時，並沒有影響我們其他會員觀看頻道的權益，也沒有造成

本身客觀上之運作方式資為認定。所謂的「超連結」，乃使用者藉由點選連結路徑開啟、新增外部網站，將使用者帶至該經連結之網頁為瀏覽，是超連結之技術手段只是「提供」外部原始已經存在足以供不特定大眾瀏覽、播放各該著作之「路徑」，事實上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者為將影片上傳之外部影音平台之人，並不是提供超連結之人，故而單純提供超連結，與「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之構成要件不該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16號刑事判決參照）。

3. 本件公訴人以被告所使用之本案程式向LiTV網站擷取訊號源、破解訊號源而存取該訊號源，已屬上開重製之行為，而被告又將該訊號源結合其所架設之伺服器作為中繼，向該伺服器之白名單提供此破解之訊號源，亦屬公開傳輸之行為等語，然此即涉及被告所使用之本案程式，究竟係向LiTV網站擷取何等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屬特定之影像、聲音檔，或是該等資訊僅為單純提供該等特定影像、聲音檔之「路徑」，自有審究之必要，經查：

鑑定人莊明雄於本院證稱：被告是用php程式，來自動化執行將訊源儲存成「頻道代號.txt」檔，是持續針對LiTV網站進行破解訊號內的程式碼的動作，主要LiTV有一個master.M3U8檔案，這有點像是影片的目錄檔，透過這台機器即程式碼直接解出來M3U8檔案的原碼，解開的目的就是要知道影片在哪裡，取得頻道的訊源路徑設定檔，而本案被告所擷取到的資訊檔案大小都只有1K而已，因為裡面只是一個文字檔，其實本案沒有看到重製的檔案，只是解碼、轉到別的地方，讓其他人去連別的主機而已，把LiTV的影片轉到別的軟體上，其實沒有重製的問題，沒有重製的概念等語（院卷一第203-214頁）；鑑定人陳豈鴻於本院證稱：被告擷取的M3U8檔案是以連結的方式呈現，不是一個檔案等語（院卷一第21

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利用本案程式將M3U8檔案提供小羊直播或七彩直播平台或其他人觀看，則更難認被告已有公開傳輸之行為。

四、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提出之相關證據，並未使本院就被告上開罪嫌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自屬不能證明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邱宇謙、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建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